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章程

2023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 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 門 會	30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30
第十一章	總 理 他高 管理人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2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人 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通知	39
第十八章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十九章	解散和 算	42
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係依 《中華人民共 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 國 法》、《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 》(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 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 成立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式 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 政管理 冊 ，取得公司 執 。

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1371500723 66545 。

公司 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東鳳祥投資有限 公司。

第二條 公司 冊 取 東鳳禽、理社、 、 司d.137150072366545、新鳳祥(263416、2607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範公司 組織與 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 具有法律約 文件。

第七條 章程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 均有約 ；
人 均 以依據 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 權 主張。

股東 以依據 章程起 公司；公司 以依據 章程起 股東、董事、 事 高級
管理人 ；股東 以依據 章程起 股東；股東 以依據 章程起 公司 董事、
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 。

款所稱起 ， 括 法院提起 或者 仲 機 申 仲 。

第 條 公司 以 其他有限 責任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額為限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 定 ，不得成為 所投資實體 債 承擔 帶責任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 是指公司 經理、財 負責人 董事會
秘書。

第二章 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 宗旨為： 企 成為世界一流企 ，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
社會。為顧客 ，為 工 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 投資回 。

第 一條 公司 經 範圍為： 項 ；家禽飼養；家禽 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 ；食 生產；食 銷售；食 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
產； 害 處理。（依法須經批准 項 ，經 關 門批准 方 開 經 活
，具體經 項 以 關 門批准文件或 件為準）三 宰 即 淮

廣；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
購銷；會及。 （除依法須經批准項，憑執，依法自主開經
活）（所有經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範圍以公司機關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註冊／備案，公司以境內投資人投資人股票。

前款所稱投資人是指購公司股份，國香港特政、門特政、灣地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購公司股份，除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境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投資人以外幣購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上市，稱為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幣是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可以拿來公司付股款人民幣以其他國家或地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等義務。

第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外資股，簡稱為外資股。外資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購交易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起人普通股,600萬股，均由公司起人購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u><u>,600</u></u>	<u><u>100</u></u>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批准，公司可以新 不超 40,250,000股上市資股，全為普通股。在上市資股首公開完成，公司股結為：

股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約74.6%，上市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額約25.4%。

第二條 公司 冊資 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一條 公司 股份可以依法 。在香港上市 上市資股 ，公司 香港當地 股票 機 理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二條 公司根據經 ，依 法律、法 及 章程 定，經股東會特 ，可以採 用下 方式 資：

(一) 公開 股份；

(二) 公開 股份；

(三) 現有股東派 紅股；

(四) 以公積金 股 ；

(五) 法律、 政法 定以及 關 管機 允 其他方式。

公司 資 新股， 章程 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政法 定 程序 理。

第二三條 據公司章程 定，公司可以減 冊資。公司減 冊資，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 定 公司章程 定 程序 理。

第二四條 公司減 冊資 時，須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 在 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交易所 以 方式購回；

(四) 法律、 政法 管機 批准 其他情 。

第二 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項情 ， 應當
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 銷；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 ， 應
當在6 月內 或 銷；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定收購 公司股份，公司 持有 公司股份

者以 式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 章或以 於 式 蓋 章，應
當有董事會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 在股票上 簽字也 以
採 取 式。

在公司股票 紙 交易 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 、
交易所 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機 提供 憑 聯 冊)

所有股 已 清 在香港上市 上市 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 ； 是 除 符 下 條件， 董事會 拒絕承 任何 文據，並 申 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 或會， 股份所有權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 ，並須 《主 上市 》 定 費用標準 公司支付費用，且 費用 不得超 《主 上市 》中不時 定 高費用；

(二) 文據 涉及香港上市 上市 資股，即 股；

(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 理 明 人有權 股份 據；

(五) 股份擬 予聯 持有人， 聯 持有人之數 不得超 4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帶任何公司 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 予 成年人或精 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能 人 。

若董事會拒絕 股份 ，公司應在 申 式提出之日起兩 月 內，給 人 承 人一份拒絕 股份 知。

所有 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 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 地址。

第三 七條 起人持有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公司公 開 股份 已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

公司董事、 事及高級管理人 應當 公司申 所持有 公司股份及其 情 10.959 247.918

第三條 經國務院 督管理機 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 其持有 全 或 股份 給 投資人，並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全 或 內資股 以換為 資股，且經換 資股 於 交易所上市交易。所 或經 換 股份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 應 守 市 管程序、 定 。所 股份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 換為 資股並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 開股東 會 。內資股 換為 上市 資股 與原 上市 資股為 一類 股份。

第三九條 股東 會 開 20日內或者公司 定 配股 基準日 5日內，不 得 因股份 而 生 股東 冊 更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 或法 律法 有特 定 ，、 其 定 。

第四條 公司 開股東 會、 配股 、清算及、事其他 確 股東 份 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 會 集人 定 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 在冊 股東為享有 關權 股東。

第四一條 任何人 股東 冊持有異 而 其 (稱) 在股東 冊 上，或者 其 (稱)、 股東 冊中 除 ，均 以 有管 權 法院申 更 股東 冊。

第四二條 任何 在股東 冊上 股東或者任何 其 (稱) 在股 東 冊上 人， 其股票 ， 以 公司申 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 股票，申 ，依 《公司法》有關 定 理。

上市 資股股東 股票，申 ， 以依 上市 資股股東 冊 存放地 法律、 交易 所 或者其他有關 定 處理。

第四三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 銷原股票或者 新股票而 損害 人均 賠 償義 ，除 當事人能 明公司有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 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 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種類股份 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 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第四 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 其所持有 股份份額領取股 其他 式 配；
- (二) 依法 、 集、主持、 或者 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在股東 會上 ，並 持股份額 使 權；
- (三) 公司 經 活 督管理，提出建 或者質 ；
- (四) 依 法律、 政法 及 章程 定 、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 股份，持有 公司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 股東， 其持有 股份 質押 ，應當自 事實 生之日起三 工作日內， 公司 出書 ；
- (五) 閱 章程、股東 冊、公司債 存根、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 事會會 、財 會 ；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 股份份額 公司 餘財產 配；
- (七) 股東 會作出 公司 併、 立 持異 股東， 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 政法 、 門 章或 章程所賦予 其他權 。

第四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守法律、 政法 章程；
- (二) 依其所 購股份 入股方式， 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 定 情 ，不得 股；

(四) 不得 用股東權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不得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股東有陞 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損 ，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 股東有陞 責任， 債 ，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 ，應當 公司債 承擔 帶責任。

(五) 法律、 政法 及 章程 定應當承擔 其他義 。

第四 七條 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 人不得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
定，給公司 成損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 公司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控股股東 應嚴格依法 使出資人 權 ，控股股東不得 用 配、資產重組、 投 資、資金佔用、 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社會公眾股股東 法權 ，不得 用 其控 地位損害公司 社會公眾股股東 。

第四 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股東：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 實際支配公司股份 權能 定董事 會 數以上成 任免；

(二)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 以 使公司30%以上(30%) 權或 者 以控 公司 30%以上(30%) 權 使；

(三)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持有公司 在 50%(50%)以上 股 份，是有 據 除 ；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依其實際支配 公司股份 權 以 公 司股東 會 產生重 ；

(五) 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 時，以實際支配或者 定公司 重 經 策、 重 人事任 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 管機 定 其他情 。

條所稱「一致」是指兩 或者兩 以上 人以 方式(不 頭或者書) 成一致， 其中任何一人取得 公司 投票權，以 或者 固控 公司 為。

第 章 股東大會

第四 九條 股東 會是公司 權 機 ，依法 使 權。

第五 條 股東 會 使下 權：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 投資 ；
- (二) 舉 更換 由 工代 擔任 董事， 定有關董事 酬事項；
- (三) 舉 更換由股東代 出任 事， 定有關 事 酬事項；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 ；
- (五) 審 批准 事會 ；
- (六) 審 批准公司 年度財 預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司 配方案 = 虧損方案；
- (八) 公司 或者減 冊資 出 ；
- (九) 公司債 出 ；
- () 公司 併、 立、 更公司 式、 散 清算等事項 出 ；
-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會 師事 所 出 ；
- (三)審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提案；
- (四)審 批准第五 一條 定 擔保事項；

(五)審 單項金額超 公司 一 經審 資產 30% 貸款(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 投資、資產出售、 、

股東 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 人提供 擔保 案時， 股東或 實際控 人 支配 股東，不得 與 項 ， 項 由出席股東 會 其他股東所持 權 數 。

董事、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有 法律、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 擔保事項 審批權限、審 程序 定 為，給公司 成損 ，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公司 以依法 其提起 。

第五 二條 除公司處於 機等特 情， 經股東 會以特 批准，公司 不得與董事、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以 人 立 公司全 或者重 管理交予 人負責 。

第五 三條 股東 會 為年度股東 會 臨時股東 會。年度股東 會 年 開 一，應當於上一會 年度結 6 月內舉 。

臨時股東 會應在 時 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 情 生之日起2 月以內 開臨時股東 會：

(一) 董事人數不 是 《公司法》 定 人數或者 於 章程 人數 2/3 時；

(二) 公司 虧損 實收股 額 1/3 時；

(三)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 股東以書 式 開時；

(四) 董事會 為 或者 事會提 開時；

(五) 法律、 政法 、 門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交易所 上市 或 章程 定 其他情 。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 集 人所提出 會 題 入 會 程。

第五 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 會，應當 下 程序 理：

(一)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東有權 董事會 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 式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章 程 定，在收 日內提出 意或不 意 開臨時股東 會 書 饋意 。

(二) 董事會 意 開臨時股東 會 ，應當在作出董事會 5日內 出 開 股東 會 知， 知中 原 更，應當 得 關股東 意。

(三) 董事會不 意 開臨時股東 會，或者在收 10日內 作出 饋 ，單 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東有權 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 式 事會提出 。

(四) 事會 意 開臨時股東 會 ，應在收 5日內 出 開股東 會 知， 知中 原 更，應當 得 關股東 意。

(五) 事會 在 定 限內 出股東 會 知 ， 為 事會不 集 主持股東 會， 30日以上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東 以自 集 主持。

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 應 舉 股東 會而自 集並舉 股東 會 ， 其所 生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事會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 會 ，須書 知董事會。在股東 會 公 ， 集股東持股 例不得低於 之 。

第五 五條 公司 開股東 會，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 股 東， 以在股東 會 開 日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 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二日內知其他股東，並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臨時提案內容應當於股東會權範圍，並有明確題具體事項。

第五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會開時間、地點審事項於會開20日知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開15日知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時，不括會開當日。

股東會知應當以章程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其他方式股東(不在股東會上是有權)出。

上市資股股東出股東會知，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佈，一經公，為所有上市股股東已收有關股東會知。

第五七條 股東會不得章程第五五條第五六條所知中明事項作出。

第五條 股東會知應括以下內容：

(一) 會時間、地點會時；

(二) 提交會審事項提案；

(三) 以明顯文字明：全體普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以書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代理人不，是公司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股權日。

出股東會知，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或取消，股東會知中明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或取消情，集人應當在原定開日至兩工作日公並明原因。

第五九條 因意有權得知人出會知或者等人有收會知，會及會作出並不因效。

第 條 股東 會擬 董事、 事 舉事項 ， 股東 會 知中 充 披 董
事、 事 人 細資料，至 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驗、兼 等 人情 ；

(二) 與公司或公司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是 存在關聯關係；

(三) 被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 中國 會及其他有關 門 處罰 交易所懲戒。

第 一 條 人股東 自出席會 ，應出 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有效 件或 明、股票帳戶 ； 代理他人出席會 ，應出 人有效 份
件、股東授權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 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
會 ，應出 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效 明； 代理
人出席會 ，代理人應出 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 授權 書。

第 二 條 代理 書由 人授權他人簽署 ，授權簽署 授權書或者其
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代理
書 時備置於公司 所或者 集會 知中指定 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 ，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 授權 人作為代
出席公司 股東 會。

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 有關條例所定義 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授權其 為 一 或以上人 在任何股東 會上擔任其代 ； 是， 一
以上 人 獲得授權， 授權書應 明 等人 經 授權所涉及 股份數

種類，授權書由 結算所授權人 簽署。經 授權 人 以代 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股憑 ，經公 授權 /或 一 據 實其獲 式授權) 使權 ， 人 是公司 人股東。

第 三條 書應當 明 股東不作指 ，股東代理人是 以 自己 意思 。

除上 定 ， 書 應 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 ；(二)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權；(三) 入股東 會 程 一審 事項投贊成、 或棄權票 指 ；(四)簽 日 有效 限；(五) 人簽 (或蓋章)。 人 為法人股東 ，應 蓋法人單位 章。

第 四條 股東 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能 或不 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 推舉 一 董事主持。

事會自 集 股東 會，由 事會主席主持。 事會主席不能 或不 時，由 數以上 事共 推舉 一 事主持。

股東

第 六 條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在 股 東 會 時 , 以 其 所 代 有 權 份 數 額 使 權 , 一 股 份 有 一 票 權 。 是 公 司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有 權 , 且 股 份 不 入 出 席 股 東 會 有 權 份 數 。

根 據 用 法 律 法 及 《 主 上 市 》 , 若 任 何 股 東 事 項 放 棄 權 、 或 障 任 何 股 東 能 投 票 支 持 (或) 事 項 , 若 有 任 何 有 關 定 或 障 情 形 , 由 等 股 東 或 其 代 投 下 票 數 不 得 算 在 內 。

第 七 條 除 根 據 用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上 市 或 其 他 法 律 法 有 定 以 投 票 方 式 , 股 東 會 以 舉 手 方 式 。

第 八 條 以 投 票 方 式 事 項 是 舉 會 主 席 或 者 中 會 , 應 當 立 即 投 票 ; 其 他 以 投 票 方 式 事 項 , 由 主 席 定 何 時 舉 投 票 , 會 以 , 其 他 事 項 , 投 票 結 仍 為 在 會 上 所 。

第 九 條 在 投 票 時 , 有 兩 票 或 者 兩 票 以 上 權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 不 把 所 有 權 全 投 贊 成 票 、 票 或 者 棄 權 票 。

第 七 條 當 贊 成 票 等 時 , 會 主 席 有 權 投 一 票 。

第 七 一 條 下 事 項 由 股 東 會 以 普 :

- (一) 董 事 會 事 會 工 作 ;
- (二) 董 事 會 擬 定 配 方 案 虧 損 方 案 ;
- (三) 董 事 會 事 會 成 任 免 (工 代 事 除) 及 其 酬 支 付 方 法 ;
- (四) 公 司 年 度 財 預 算 , 公 司 年 度 ;
- (五) 除 法 律 、 政 法 定 或 者 章 程 定 應 當 以 特 以 其 他 事 項 。

第 七 二 條 下 事 項 由 股 東 會 以 特 :

- (一) 公 司 或 者 減 股 , 任 何 種 類 股 票 、 股 其 他 類 似 ;

(二) 公司 立、 併、 散 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四) 單項金額超 公司 一 經審 資產 30% 貸款(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 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 擔保事項；

(五) 章程 修改及審 董事會 定 章程細 ；

(六) 審 並實施股權 ；

(七) 法律、 政法 或 章程 定 ，以及股東 會以普 為會 公司產生重 、 以特 其他事項；

(八)《主 上市 》所 其他 以特 事項。

第七 三條 股東 會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事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應當 席股東 會。董事、 事、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應當 股東 質 作出答 或 明。

第七 四條 會 主席根據 結 定股東 會 是 ，並應當在會上 宣佈 結 入會 錄。

第七 五條 股東 會 舉董事、 事(工代 事除) 提 方式 程序為：

(一) 持有或 併持有公司 在 有 權股份 數 3%以上股份 股東 以以書 提案方式 股東 會提出董事 人及 工代 擔任 事 人， 提 人數 須符 章程 定，並且不得 於擬 人數。

(二) 董事、 事 以在 章程 定 人數範圍內， 擬 任 人數，提出董事 人 事 人 建 單，並 提交董事會 事會審

(三) 股東會一董事、事人，採取累積投票舉董事、事除。

(四) 有臨時董事、事，由董事會、事會提出，建股東會予以舉或更換。

第七條 會主席提交結有任何懷疑，以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主席點票，出席會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有異，有權在宣佈結立即點票，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七條 會錄出席股東簽簿及代理出席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舉或更換，任3年。董事任滿，任，獨立執董事任時間不得超、年，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或法律法有特、其定。

董事任、任之日起算，至董事會任滿時為。董事任滿及時改，在改出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章程定，董事。

第七九條 董事以在任滿以提出。董事應董事會提交書。董事會儘、被有關情。

因董事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低人數時，在改出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章程定，董事。

除款所情，董事自董事會時生效。

第 條 董事 生效或者任 滿，應 董事會 所有、交手 。董事 公
司 股東承擔 ， 實義 ，在任 結 並不當 除，在任 結 兩年內仍

獨立 執 董事 任 三年，~~可~~ 任，~~但~~ 任不能超 九年，公司股票上市
地 上市 或法

(五) 聽取公司 經理 工作 並檢 經理 工作；

(五) 在發生不測或重大緊急情事時，依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在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應使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特設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董事會工作項目，度，董事會工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工作報告，董事會應對其執行提出指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代為公司處理法律事宜，簽發包括投資、經營、資經、款等在內經；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會可以根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履行職權。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獲提議後三日內召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權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其他情形。

第 九 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開四日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於會議開書

知，接、傳真、特、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事以及經理。接，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儘，開董事會臨時會，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出會知，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數董事出席方舉。

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章程有定，須經全體董事數。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會、提 會、薪酬 會三 門 會，門 會 人 組成與 事 由董事會 定。董事會 根據 立其他門 會。董事會 門 會是董事會下 門工作機 ，為董事會重 策提供建 或 意。門 會不得以董事會 義作出任何 ， 根據董事會特 授權， 授權事項 使 策權。

第 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 高級管理人 。

第九 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 備 知 經驗 自 人，由董事長提 、董事會聘任或 聘。其主 責是：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 組織文件 錄；保存、管理股東 資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 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 股東 會，準備會 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錄，保障 錄 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 錄，主 掌握有關 執 情。 實施中 重 問題，應 董事會 並提出建 ；
- (三) 作為公司與 管 門 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 及時 交 管 門所 文件，負責接 管 門下 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 組織公司信息披 事宜，建立 全有關信息披 度， 公司 所有涉及信息披 有關會 ，及時知曉公司重 經 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 公司 股東 冊 善 立，保 有權得 公司有關 錄 文件 人及時得 有關 錄 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要信息
內 度，促使公司 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披露 義 ；

(七) 處理 公司與 關 管機 、中介機 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

(八) 董事會授予 其他 權以及法律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 交易所
具有 其他 權 。

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以

(六)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以 負責管理人 及一般 工，擬定公司 工 工資、 、獎懲 度；

(七)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 範圍內， 定公司 其他事項；

(九) 定單項金額為公司 一 經審 資產 10%以下 貸款(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 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 擔保及其他事項；

() 章程 董事會授予 其他 權。 經理以 其他高級管理人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 使 經理 權。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 席董事 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 高級管理人 不得兼任 事。

第一百零八條 事會 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權：

(一) 董事會編 公司定 審核並出具書 審核意 ；

(二) 董事、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在執 時 為 督， 法
律、 政法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 提出罷免
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 為損害公司 時， 其予以糾 ；

(四) 檢 公司 財 ；

(五) 核 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 財 、 配方案等財 資
料， 現疑問 ，以公司 義 冊會 師、執 審 師幫 審 ；

(六) 提 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 《公司法》 定 集 主持股東 會
責時 集 主持股東 會 ；

(七) 股東 會提出提案 ；

(八)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 《公司法》 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 提起 ；

() 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定 其他 權。

事 席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 六 月至 開一 定 會 ，由 事會主席負責 集。
會 知應當在會 開 日以 書 全體 事。 事會主席不能 或
者不 ，由 數以上 事共 推舉一 事 事會主席廣 經理

事可以提開臨時事會會。事會開定會或臨時會，事會工作人應當提理問書會知，接、傳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事。接，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儘開事會臨時會，可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出會知，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 條 事會事方式為：事會會實一人一票，以書等方式。

程序為：事意為意、棄權。與會事應當、上意中，其一，，或者時，兩以上意，會主席應當事重新，，拒不，，為棄權；中離開會不回而，，為棄權。

事會，應當由數事會成。事會應當所事項定成會錄，出席會事應當在會錄上簽。事有權在錄上其在會上作出種明性。事會會錄作為公司檔案至保存年。

第一百一 一條 事會現公司經情異常，可以；時，可以聘律師會師事所等人其工作，為而支出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 二條 事應當依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定，實督責。

第 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人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 三條 有下情之一，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一) 民事為能或者障民事為能；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罰，執滿五年，或者因犯罪濫用政權，執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銷售執照之日起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作財務報表，並依法經審計師審驗。公司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股東年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財務報表應包括董事會編制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送的附件）及損益表（包括現金流量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有充分有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報表。

公司應當在股東年會開幕前至21日以前，將財務報表（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附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督管理機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包括公司網站佈告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表，即在一會計年度6月30日結算3個月內公佈中報財務報表，會計年度結算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表。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按照國家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承擔各種工傷保險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額為公司冊資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定。公司不在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股東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得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公積金括下款項：

(一) 超股票額所得溢款；

(二) 國院財政主管門定入資公積金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公積金為股時，股東原有股份例派新股。~~但~~法定公積金為股時，所留存項公積金不得於公司冊資之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式(或時採取兩種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上市資股股份股東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上市資股股份配股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上市地法律或者交易所有關定。

公司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資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香港《人條例》冊信公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律、法提下，於人領股息，公司~~可~~使收權，~~但~~權在用有關時效障滿不得使。

公司終以 方式 上市 資股持有人 股息單， 須 定： 等股
息單 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 兩 予提現 方 使 項權 。 而，
股息單在 能 收件人而 回 ，公司亦 使 項權 。

關於 使權 股權 予不 持有人，除 公司在 理疑點 情 下確信
原 股權 已 銷 ， 不得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股權 。公
司有權 董事會 為 當 方式出售 能聯絡 上市 資股股東 股票，
須 守以下 條件：

(式律資關股事於12年內 應已派) 3， 股息 函 函於 股 潤 人 股 額 息； 及，
共 。 司及二 上市 股 於 股 能 肥 公 人 須 額 其 二 一 二 定 有 以 公
(二) 公司於12年 關 滿 任 務 司 在 有 冊 東 份 或 以 上 章 公 明
其擬

第一百三 條 經公司聘用 會 師事 所享有下 權 ：

- (一) 隨時 閱公司 賬簿、 錄或者憑 ，並有權 公司 董事、 經理或者其
他高級管理人 提供有關資料 明；
- (二) 公司採 取一 理措施，、 其子公司取得 會 師事 所為 而，
資料 明；
- (三) 出席股東會 ，得 任何股東有權收 會 知或者與會 有關 其他信
息，在任何股東會 上 涉及其作為公司 會 師事 所 事宜 。

公司應 聘用 會 師事 所提供真實、完整 會 憑 、會 賬簿、財 會
及其他會 資料，不得拒絕、隱 、 。

第一百三 一條 會 師事 所 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 會 開 ，
以 任會 師事 所 空缺。 在空缺持 間，公司 有其他在任 會 師
事 所， 等會 師事 所仍 事。

第一百三 二條 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會 師事 所，會 師事 所
酬或者確定 酬 方式由股東 會 定。不 會 師事 所與公司 立 條款
何 定，股東 會 以在任何會 師事 所任 滿 ， 普 定
會 師事 所 聘。會 會 師事 所 有

(四) 在符合法律、政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佈方式；

(五) 以公方式；

(六) 公司或知人事先約定或知人收知其他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或章程定其他式。

章程所「公」，除文義有所指，公司給上市資股股東知，以公方式出，當地上市於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系統香港聯交所交其供即時電子版，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亦須時在公司網站。

公司《主上市》股東提供／或派公司方式而，公司以關法律法不時修《主上市》有關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佈信息方式或寄方式，公司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括不陞於：函，年，中，季，股東會知，以及《主上市》中所其他公司。

公司上市資股股東亦以書方式，以寄方式獲得上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章程有定，條定出知種式，用於公司開股東會、董事會事會會知。

第一百三條 公司知以人出，由人在回執上簽（或蓋章），人簽收日為日；公司知以件出，自交付之日起第4時為日；公司知以傳真或電子件或網站佈方式出，出日為日；公司知以公方式出，第一公日為日。有關公在符有關定資披媒體上。

第一百三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以英文中文、寄、派、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關文件，公司已作

出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 希 收取英文 或 收取中文 ，以及在 用法律
法 允 範圍內並根據 用法律 法 ，公司 (根據股東 明 意願) 有關
股東 英文 或 中文 。

第 章 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 條 公司 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公司章程
定 程序 ，依法 理有關審批手 。 公司 併、 立方案 股東，有權
公司或者 意公司 併、 立方案 股東，以公平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
併、 立 內容應當作成 門文件，供股東 閱。

上市 資股股東， 文件 應當以 件方式 。

第一百三 九條 公司 併以 採 取 收 併或者新 併。公司 併，應當由
併 方簽 併 ，並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併 之
日起10日內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公 。債權人自接 知書之日起30
日內， 接 知書 自公 之日起45日內， 以 公司清償債 或者提供 應
擔保。

公司 併 ， 併 方 債權、債 ，由 併 存 公司或者因 併而新 公
司承 。

第一百四 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 應 。

公司 立，應當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立 之日起10日
內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公 。

公司 立 債 所 成 由 立 公司承擔 帶責任。 是，公司 立
與債權人 債 清償 成 書 有約定 除 。

第一百四 一條 公司 併或者 立， 事項 生 更 ，應當依法 公司
機關 理 更 ；公司 散 ，應當依法 理公司 銷 ； 立新公司 ，應
當依法 理公司 立 。

第 九 章 解 散 和 算

第 一 百 四 二 條 公 司 因 下 列 原 因 散 ：

- (一) 期 滿 ；
- (二) 股 東 會 決 議 散 ；
- (三) 因 公 司 併 購 或 者 立 而 散 ；
- (四) 依 法 註 銷 執 照 、 責 令 關 閉 或 者 註 銷 ；
- (五) 公 司 經 理 管 理 生 產 嚴 重 困 難 ， 存 在 會 使 股 東 重 大 損 失 ， 其 他 有 限 公 司 不 能 清 償 債 務 ， 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權 10% 以 上 股 東 ， 以 人 民 法 院 散 公 司 。

第 一 百 四 三 條 公 司 因 章 程 第 一 四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項 定 而 散 的 ， 應 當 在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5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 開 始 清 算 。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人 員 組 成 。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清 算 的 ， 債 權 人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清 算 。

第 一 百 四 四 條 董 事 會 決 定 公 司 清 算 (因 公 司 宣 佈 破 產 而 清 算 除 外) ， 應 當 在 為 集 股 東 會 知 中 ， 聲 明 董 事 會 公 司 現 狀 已 經 了 結 了 全 部 債 務 ， 並 為 公 司 以 在 清 算 開 始 後 12 月 內 全 部 清 償 公 司 債 務 。

股 東 會 以 特 別 案 決 議 清 算 之 時 ， 公 司 董 事 會 權 限 立 即 終 止 。

第 一 百 四 五 條 清 算 組 在 清 算 期 間 使 用 下 列 權 限 ：

- (一)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清 單 ；
- (二) 知 照 債 權 人 ；
- (三) 處 理 與 清 算 有 關 公 司 未 了 結 事 務 ；
- (四) 清 理 所 欠 稅 款 以 及 清 算 程 序 中 產 生 稅 款 ；
- (五) 清 理 債 權 、 債 務 ；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定， 以修改公司章程。
生下 情 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 修改，章程 定 事項與修改 法律、
政法 定 抵 ；

(二)公司 情. 生，與章程 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 會 定修

第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義與「核數師」。章程中所稱「實際控人」是指雖不是公司股東，但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能實際支配公司為一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指人數；章程中所稱「超」、「以」，均不指人數。

章程中所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定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章程與公司章程有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章程定，章程細則並股東會以特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定相抵。